

附件一

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領取國立學校社會 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號：_____)係支領
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(依請領項目勾選
其一)之領受人。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，
為領取退撫給與，謹依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
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規定，特立此書
以資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起一年有效。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
領受退撫給與之情事時，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。

領受人資料異動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原 填 資 料			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 生 年 月 日	
	民國（前） 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	
異 動 資 料			
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 生 年 月 日	
	民國（前） 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指定撥款金融機構 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	
填 表 人	（簽名蓋章）		
備註：			
一、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，請填寫本表，逕寄送發放機關變更。 二、領受人資料除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，始須報送教育部變更外，其餘如地址、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教育部變更。			